

工作简报

第二十七期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5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专员办对 G4216 线 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建设 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进行抽查

2020年9月1日，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专员办资源和林政监管处处长周继武带队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抽查小组，对 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项目凉山州会理县、攀



枝花市盐边县两处进行了为期三天的抽查，沿江攀宁公司安全总监程潇以及综合办公室相关人员陪同。

本次抽查就申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材料的真实性、实际使用与批复内容的一致性、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和有关补偿费用落实的准确性三方面展开。专题工作会上，会理县县委常委刘国安对本项目使用林地整体情况作了简要介绍，沿江攀宁公司、所涉施工分部、会理县高建办、省林科院依次就使用林地具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经图斑比对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在会理县境内选取



了6处疑似违规用地图斑和2处隧道口，盐边县境内选取了5处疑似违规用地图斑和2处先期开工点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9月1日至3日，抽查小组对会理县、盐边县展开抽查，经多次讨论、实地核查后，专员办对项目公司在依法依规，严格按程序审批和管理控制使用林地等方面给予了高度评价，对项目用地工作得到项目公司领导高度重视与现场落实执行有力的结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零星已报批、未批复的用地要求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希望继续严格执行各项用地审批程序，遵守法律法规。

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会理县高建办，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盐边县交通运输局，沿江攀宁公司，总承包部，四川

省林科院，攀枝花市林勘院参与抽查。